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知战联办〔2019〕8号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地方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暨强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办公室，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现将《2019年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强国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特此通知。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19年5月5日



省市	工作要求
北京市	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建设工作，加强规范化市场创建、管理，促进商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的建立。成果形式：形成社会监督员监督体系，鼓励行业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规范，从而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度。加强宣传培训，引导企业等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天津市	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加快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做好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引进力度，扩大专利代理师队伍。
河北省	采取“政府部门推动+中介机构辅导+企业具体实施”的方式，继续开展企业贯标认证工作，全省认证企业达到 100 家。
山西省	无明确贯标内容。但有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推动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中增加对知识产权指标的考核。
内蒙古自治区	深入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管理规范体系，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提高企业国际、国内市场竞争能力；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贯标，帮助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培育并规范区内知识产权贯标辅导机构，培养知识产权贯标人才。
辽宁省	推动我省贯标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培训班中加入相关内容，如规范性文件、方式、指引手册。做好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政策的宣传和咨询解释工作。促进企业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
吉林省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推动中科院光机所和应化所开展贯标工作。积极与各大银行、资质好的保险公司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沟通联络，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持续推进专利保险工作，鼓励保险机构丰富投保险种，优化险种运营模式，促进专利保险服务规范化、常态化、规模化发展。完成专利权质押贷款及补贴企业 20 户。完成 40 家企业专利投续保工作。

黑龙江省	做好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抓点拓面。将知识产权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立项、执行、结题以及监督管理中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坚持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中，把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运用，作为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内容。
上海市	2019年推进40家企事业单位完成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400家；形成5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并正式营业。
江苏省	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企业商标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引导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拓展海外市场。全年引导500家企业贯标。
浙江省	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全年新增贯标企业200家，高校贯标单位7家，专利代理机构5家。
安徽省	做好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持续推进。
福建省	继续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深入开展。支持入驻“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贯标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全面服务我省企业贯标工作。
江西省	从全省选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专业市场进行培育，健全制度、建立机构、培训人员，提高市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能力。
山东省	继续推动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年内争取初次认证企业数量达到500家。遴选20家高校、20家科研组织及8家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贯标试点工作。
河南省	开展企业、高校等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实施推广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制度。 成果形式：50家企事业单位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湖北省	<p>1.2018 年，国家标准《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正式实施，目前正在部分省市开展贯标试点工作。我局将按照国家局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统一部署，争取在 2019 年开展此项工作。</p> <p>2.把高校、科研组织贯标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拟开展 10 所高校、3 家科研组织开展贯标工作。成果形式：推动开展企事业单位贯标工作。</p> <p>3.围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推动试点研究所成立贯标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制定贯标工作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p>
湖南省	研究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资助政策。科学设定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绩效考核指标，搞好贯标工作试点。
广东省	<p>1.梳理各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政策，指导各市优化政策。</p> <p>2.实施创新主体“贯标”工程，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试点工作，鼓励企业“贯标”，力争到 2019 年底，全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企业达一万家。</p> <p>3.按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推进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贯标”试点工作。</p> <p>成果形式：知识产权“贯标”资助政策持续优化，到 2019 年底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企业达万家，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稳步推进。</p>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继续推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贯标工作，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海南省	指导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的贯标工作。
重庆市	开展 2-3 期贯标辅导培训班。引进贯标认证机构，规范中介机构贯标要求，严格保证贯标质量。对贯标认证通过企业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四川省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代理机构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高质量导向的知识产权指标体系、统计体系、考核体系。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对经济的贡献度和全省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试点工作。
贵州省	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50家以上，对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高校、科研组织和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补助。
云南省	以企业为重点，加强对贯标工作的引导，推行贯标的企业 150 家左右，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西藏自治区	根据西藏实际，探索开展贯标工作。围绕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帮助企业深入挖掘知识产权资源，培育特色产业领域高价值专利、商标；加强对零专利、商标企业的政策宣传、知识培训、专业引导和细致服务，实施专利、商标“扫零”计划，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陕西省	引导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贯标”工作。在企事业单位中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形成“三标同贯”工作格局。
甘肃省	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落实，鼓励更多企业、高校开展贯标工作。落实《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有关政策，鼓励更多企业、高校开展贯标工作并通过国家标准认证。
青海省	<p>1.做好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研发、生产、销售全过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p> <p>2.启动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贯标工作。</p>
宁夏回族自治区	<p>拨付资金予以支持2018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业;规范贯标咨询辅导机构，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优化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p> <p>以打造知识产权强企，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加快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级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推动30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p>以项目形式继续支持企业、高校科研组织开展贯标工作，年内5家企业、1所高校科研组织通过外审。</p> <p>推进强企建设，组织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评选工作，继续对获得国家优势企业资格的企业进行财政资助。培育优势企业5家，推动5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p>